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 14时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下午15:00 至2014年9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19日14时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现场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 14时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2014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 (1)凡是2014年9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7.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5日
- 8.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经营范围的议案》
- 2.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 3.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 4.1关于选举李增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2关于选举于九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3关于选举王晓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4关于选举秦国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5关于选举刘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6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 5.1关于选举郑洪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2关于选举于亚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3关于选举刘作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 6.1关于选举张志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2关于选举王贵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4年8月26日及2014年9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以上述媒体查询。

特别强调事项:

- (1)议案1和议案2项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 (2)议案3和议案6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对每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需逐项进行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4-005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即每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投票表决需要采用累积投票制。

- (3)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查且未提出异议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三、出席网络投票方法

-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 3.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4.登记时间:2014年9月16日—9月17日(8:00—16:30)
- 5.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6.异地股东可以来电或传真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401
- (2)投票简称:冀东水泥
-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冀东水泥”“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操作程序:
 -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投股东大会议案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1至议案3),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投票的议案,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投票的议案,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在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至议案3表达相应意见。
 - ③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4.01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①,4.02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序号 | 议案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议案1、议案2、议案3 | 100.00 |
| 议案1 | 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 2.00 |
| 议案3 | 议案《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
| 议案4 |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6) | 累积投票制 |
| 4.1 | 选举李增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1 |
| 4.2 | 选举于九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2 |
| 4.3 | 选举王晓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3 |
| 4.4 | 关于选举秦国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4 |
| 4.5 | 关于选举刘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5 |
| 4.6 | 选举李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6 |
| 议案5 |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3) | 累积投票制 |
| 5.1 | 选举郑洪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
| 5.2 | 选举于亚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
| 5.3 | 选举刘作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
| 议案6 | 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2) | 累积投票制 |
| 6.1 | 选举张志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01 |
| 6.2 | 选举王贵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02 |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权数为其持股数×6;选举独立董事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设置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和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和子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三、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到公司本市场与股权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后视有效到达时间不迟于10月7日下午4时)。
-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8日上午8:30分至下午14时;
- 3.登记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大街161号方热热电大厦413室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参加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 10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冀东水泥
- (3)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③各项议案投票情况如下:

表1: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00 | 总议案 | 100元 |
| ①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元 |

④对于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取得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0月7日 15:00 至2014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石家庄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 |
|---------|-----------|
| 委托人姓名: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 受托人姓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委托日期: |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石家庄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057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通过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安建刚、郭守刚、张洪刚、韩敏、陈海珍、张玉周、王健共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一并通知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有利于长远发展,公司拟变更注册名称,即:将公司中文全称由“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该项变更已取得石家庄市工商局更名预核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拟由“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条款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四条 |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IJIAZHANG DONGFANG THERMOELECTRIC CO.,LTD. |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IJIAZHANG DONGFANG ENERGY CO.,LTD. |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058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8日下午14时30分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9月29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按以下原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5.出席对象:(1)截止2014年9月26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55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坤化工会计处理方法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8月14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经营中坤化工的关联交易议案》以及《公司关于向中坤化工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向受托经营深圳市中坤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坤化工”)53.92%的股权,并全面负责中坤化工的生产、经营和管理,2014年9月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一、截至目前,公司对中坤化工的控制情况如下:

- 1.委托行使53.92%的中坤化工股东权利
- 2014年9月13日,公司与中坤化工及其股东苏志军先生、朱磊先生、尹明和先生(以下简称“委托方”)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受托行使53.92%的中坤化工股东权利(苏志军先生持有22.06%,朱磊先生持有9.80%,尹明和先生持有22.06%),并全面负责中坤化工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基于前述情况,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中坤化工提供9,128万元的财务资助。
- 2.控制中坤化工董事会
- 2014年9月3日,经中坤化工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中坤化工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本公司推荐4名董事,分别为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公司董事史捷峰先生、总经理徐依公先生、副总经理龙鹤先生,其中黄冠雄先生为中坤化工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3.控制中坤化工管理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中坤化工形成了实质性控制,公司自9月起将中坤化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中,并对中坤化工发生的交易行为,将视同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行为,按照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交易行为的标准化程序进行审核、进行会计处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2014-04)》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54)刊登于2014年9月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的通知,孙日贵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用于其兴业证券进行融资,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所融资金将用于孚日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孙日贵先生已于2014年9月12日与兴业证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孙日贵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413,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3,851,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5%,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30%。目前孙日贵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质押2970万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27%, 尚余30,713,796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 基金名称 |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
|---------------------|---------------------------|
|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 |
|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28% |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b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果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1)公司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 (2)联系人:沈伟斌、李银凤
- (3)邮政编码:064000
- (4)联系电话:(0315—3244005传真:0315—3244005
- (5)电子邮箱:zq@jdsb.com.cn

-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3.会议期限:半天。
- 六、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 序号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1 |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 议案2 |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 | | |
| 议案3 | 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议案4 |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选举票数 | | |
| 4.1 | 选举李增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4.2 | 选举于九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4.3 | 选举王晓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4.4 | 关于选举秦国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4.5 | 关于选举刘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4.6 |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议案5 |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选举票数 | | |
| 5.1 | 选举郑洪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5.2 | 选举于亚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5.3 | 选举刘作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议案6 | 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选举票数 | | |
| 6.1 | 选举张志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6.2 | 选举王贵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第一步:登录互联网(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第二步: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

第三步: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第四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交易系统长期挂牌“密码服务”证券,供激活密码委托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如输入服务密码多次仍被锁定,可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第四步相同,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9999股的整数。

②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s.sse.com.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③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第一步: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步:进入该股东大会后,点击“登录”栏目,选择身份认证方式(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进行认证。

第三步: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第四步: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五步: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票”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1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
- 扣税标准: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57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54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9日

● 除息日:2014年9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9月22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9月3日经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刊登于2014年9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 1.发放年度:2014年中期。
-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9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以总股本48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9,340,000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和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9日

2.除息日:2014年9月2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9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4年9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股东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宏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三涌高平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

邮政编码:528445

联系电话:0760-22813841

联系传真:0760-4001052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64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了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相关议案。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664,48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1,280万元(含发行费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齐星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开创”)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内蒙古金矿“金矿”矿权及补充全资子公司齐星开创的流动资金,其中,86,775.20万元用于购买Sonevall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 100%的股权,38,955.05万元用于购买Galabye (Proprietary) Limited 74%的普通股股权,100%的优先股股权及Galabye Investment Trust 100%权益,100,000万元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购买的南非金矿的矿权建设项目,15,909.75万元用于补充齐星开创的流动资金。

二、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被中国证监会予以正式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公司收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公司收购Galabye (Proprietary) Limited部分股权、Galabye 信托

权益及开展Galabye金矿矿产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公司收购Sonevall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 100%的股权及开展Sonevall金矿矿产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公司收到《商务部关于同意齐星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南非收购